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浙江海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二)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2.29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58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1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8,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100%	65.95%	8,000万元	60,000万元	2.5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Y7HL66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04,650.62 负债总额：134,964.83 资产净额：69,685.79 营业收入：71,435.33 净利润：1,633.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董事长(或江苏联赢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有关法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